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12号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预算单位：

《晋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范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强市，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管理、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专项资金整体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和开展绩效评价；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广播电视台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1. 读书看报服务，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乡镇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提供借阅服务；以及推进“百姓书房（晋·书房）”、“一公里半径城市图书馆群”、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图书流动服务车下基层服务等。

2. 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包括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无线覆盖范围的发射机及附属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以及补助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相关接收设备购置等。

3. 观赏电影服务，用于为农村群众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4. 送地方戏服务，用于实施“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精品戏剧下基层演出活动，以及“三下乡”、文艺成团公益性低票价演出、戏剧展演、南音会唱、灯谜展猜、百场木偶进校园等活动。

5.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6. 设施开放服务，用于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市级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7. 开展文体活动，用于城乡居民依托文化馆总分馆、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以及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等。

（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修建和设备购置

1. 市图书馆、文化中心、博物馆、戏剧中心、体育中心、广播电视台等市级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

2. 文艺演出单位、新闻出版单位等建设、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

3.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馆分馆、图书馆分馆、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补助。

4. 流动服务车购置。

（三）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用于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培训等补助。

（四）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用于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的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

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资金分配流程

（一）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维修及设备购置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属基建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公开招投标等，属设备购置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招投标，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予以拨付资金。

（二）市级公共文化单位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属常年开展的经常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编入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该单位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预算；属一次性开展的专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提出资金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予以拨付资金。

（三）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各镇（街道）、村（社区）按计划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根据既定的补助办法和标准，汇总提出资金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拨付资金到各镇（街道）。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出台市对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四、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文化和旅游局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

1.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专项资金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相关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

3. 每年第二、三季度终了和12月中旬，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4. 次年年初，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剖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

（二）处罚措施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进行处理：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2.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3.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4.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5.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一）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对属于《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号）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

（四）本规定由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